公司代码:600085 公司简称:同仁堂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振坤、总经理刘向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吕晓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342,816,764.91	18,708,132,920.39	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91,325,542.66	8,416,085,767.07	3.2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73,529.77	287,069,070.23	58.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64,398,831.23	3,667,616,763.05	-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63,784.72	293,904,008.95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622,374.08	290,529,156.53	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3.70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1	0.214	7.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1,28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503.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304.1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17,904.50	
所得税影响额	-811,043.51	
合计	2,241,410.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4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52.45	0	无	0	国有法人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2,655,829	5.30	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74,759	4.26	0	未知		未知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340,842	4.18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2,005,762	3.06	0	未知		其他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41,749,144	3.04	0	未知		其他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152,852	1.62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09,400	0.90	0	未知		未知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11,584,616	0.84	0	未知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500,048	0.84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9,308,540	人民币普通股	719,308,54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2,655,829	人民币普通股	72,655,82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74,759	人民币普通股	58,474,759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57,340,842	人民币普通股	57,340,84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42,005,762	人民币普通股	42,005,762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守型投资组合	41,749,144	人民币普通股	41,749,144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22,152,852	人民币普通股	22,152,85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9,400
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万能产品	11,584,616	人民币普通股	11,584,61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1,500,048	人民币普通股	11,500,04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末持有股份719,308,540股,无质押或冻结情况,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存在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股东外,其他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幅度%
1	应收账款	1,660,584,878.37	1,172,937,844.34	41.57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83,176.17	78,573,347.38	-32.19
3	应付利息	15,743,966.73	9,843,966.71	59.94
4	其他综合收益	-49,754,212.55	-8,130,203.42	-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4,867.80	2,392,299.00	-137.41
6	其他收益	5,201,284.94	7,587,136.69	-31.45
序号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73,529.77	287,069,070.23	58.98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69,074.31	-389,833,523.93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47,091.17	-9,048,870.89	-

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41.57%,主要是期末应收经销商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32.19%,主要是子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收回所致。

3、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59.94%,主要是子公司期末计提应付债券利息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较年初大幅下降,主要是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下降所致。

5、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137.41%,主要是子公司之联营合营企业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6、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下降31.45%,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58.98%,主要是本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支出减少所致。

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是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振坤
日期	2018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8-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振坤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届三年,2018年董事会予以换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查通过,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下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为高振坤、臧怡、满杰、刘柏刚、赵鹏、刘向光、冯智梅、贾泽涛、刘渊、王瑛、王惠珍、吴星宇,其中刘渊、王瑛、王惠珍、吴星宇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0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述第二、三、四、五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1、高振坤先生,54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同仁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国药(香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任北京市东城区第十六届人大代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臧怡女士,41岁,大学学历,政工师。历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人事干部部副部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干部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关党总支书记、党委办公室主任、组织人事干部部副部长。

3、刘柏刚先生,50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同仁堂制药厂质量保证部副科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科学研究所研发一部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质量部副部长。

4、满杰女士,44岁,大学学历,中药师。历任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物价协调办公室副主任、物价协调办公室副主任兼财务党支部副书记。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价招标办公室副主任。

5、赵鹏先生,45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部高级主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部副处长,处长。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驻安邦保险集团接管工作组成员。

6、刘向光先生,53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同仁堂天然药物有限公司董事长。

7、冯智梅女士,47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8、贾泽涛女士,41岁,大学学历,助理翻译。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9、刘渊先生,71岁,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北京市造纸包装工业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长、公司党委副书记,北京市第一轻工业总公司组织部长、党委副书记,北京市委工业工委副书记,北京一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王瑛女士,64岁,大学学历,高级统计师。历任中国药材公司计划处副处长、处长,综合贸易部经理、药品部经理、中药事业部总经理、药品营销中心总经理、中药饮片事业部总经理。中国药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药协会执行副会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王惠珍女士,64岁,大学学历,执业药师。历任北京大学第一医院药师、主管药师、副主任药师,药剂科行政副主任。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吴星宇先生,41岁,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专业),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MBA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律师资格证书及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证书。曾任职于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清算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现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8-0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审议讨论,以全票赞成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2、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8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8年修订稿)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三年,2018年监事会予以换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七届监事会提名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毛福国、詹鑫、闫军(闫军作为独立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关庆维、孙英作为职工代表将出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第二、三项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1、毛福国先生,40岁,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永正得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运行部部长。

2、詹鑫先生,36岁,大学学历。曾为总参谋部工程兵伪装团二级士官,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北京第七干休所二级士官,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任科员。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

3、闫军先生,53岁,大学学历,执业律师。1987年获北京大学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同年8月起在北京市律师协会工作,1989年取得律师资格并在北京第五律师事务所执业,1994年组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并在该所执业至今,1996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现为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

4、关庆维先生,57岁,大学学历,执业医师,主任医师。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医馆副馆长,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药店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家委员会专家,北京同仁堂药店副经理,同仁堂医馆馆长,世界中医联合会委员,中华医药学会会员,中国人体全息医疗学会会员,北京同仁堂中医药传承大师、同仁堂文化海外传承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中"同仁堂中医药文化"项目传承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孙英女士,42岁,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历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管、审计部副部长。现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8-01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本公司需要,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应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本条为新增条款,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2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本条内后续各款序号相应修改。
3	第三十八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九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4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一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选出)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5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6	第九十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一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外,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以单独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7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8		第五章 党的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主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1名,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承担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党章》等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市国资委党委、同仁堂集团党委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委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本章为新增章节,本章后续各章及各条款序号顺延。
9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二名以上的董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10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本章第一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聘任独立董事。本章第一节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本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1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经营、管理、法律、财务或医药行业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有异议的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具有五年以上经营、管理、法律、财务或医药行业的工作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材料有异议的人员; (九)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2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具有独立董事提名权的公司股东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自确定提名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监事会或者上市公司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并应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延期召开或者取消股东大会,或者取消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13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本节规定的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14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该独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应自该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90日内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15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16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人。
17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七)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单笔对外捐赠价值或当年累计捐赠价值超过100万元对外重大捐赠,包含现金和实物捐赠。单笔价值或者当年累计超过500万元的对外捐赠,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 本条第二款新增一项。
18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设)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19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一名副董事长(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选出)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0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1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22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至(十)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至(十)项。 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本条最后增加一款。
23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百零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24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证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本次修订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2018年修订稿)已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18-0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6月13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6月13日

至2018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1.01	选举高振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2	选举臧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3	选举刘柏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4	选举满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5	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6	选举刘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7	选举冯智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1.08	选举贾泽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2.01	选举刘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惠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3.01	选举毛福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3.02	选举詹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3.03	选举闫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2、3、5、6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4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述第7、8、9、11、12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3项议案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8年6月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6、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5	同仁堂	2018/6/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8年6月7日9:00—16:00。

(二)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者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2号

邮政编码:100062

联 系 人:贾泽涛 李泉琳

联系电话:010—67020018

传 真:010—67059266

(二)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6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1.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选举高振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2	选举臧怡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3	选举刘柏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4	选举满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5	选举赵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6	选举刘向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7	选举冯智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1.08	选举贾泽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2.01	选举刘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王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王惠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吴星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0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投票数
13.01	选举毛福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02	选举詹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13.03	选举闫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8-01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中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思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治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2,860,790.48	293,456,929.92	-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81,714.61	24,919,674.80	-1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31,045.16	17,995,556.12	-15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608,645.74	1,724,797.68	-6,57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1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1	-1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2%	1.34%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2,294,298.89	2,987,157,193.51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00,043,670.71	1,909,931,006.25	-0.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958.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7.82	
合计	149,330.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1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中林	境内自然人	39.68%	89,585,963	89,334,449	质押	23,770,000
SHI GUIQING	境外自然人	26.03%	58,754,172	58,754,172		
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4,857,361	4,857,361		
姜金锁	境内自然人	0.83%	1,874,000	0		
吕小奇	境内自然人	0.73%	1,651,841	0		
王晓晖	境内自然人	0.18%	416,402	0		
沈桂珍	境内自然人	0.15%	338,7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4%	327,012	0		
杭赛兰	境内自然人	0.12%	261,000	0		
李卓昆	境内自然人	0.11%	243,1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姜金锁	1,8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74,000
吕小奇	1,651,841	人民币普通股	1,651,841
王晓晖	416,402	人民币普通股	416,402
沈桂珍	338,750	人民币普通股	338,7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7,012	人民币普通股	327,012
杭赛兰	261,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000
李卓昆	2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100
张秀山	240,768	人民币普通股	240,768
黄莹	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
上海奇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奇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5,65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吴中林与时桂清系夫妻关系,吴中林持有中山市宇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5.082%股权。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预付账款的的增加,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尚未结算的增加;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保证金以及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公司购置设备未抵扣进项税的增加;

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是预付客户结算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减少,主要是外币折算差异所致;

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是并入星恒通以及深圳光为所致;

财务费用的减少,主要是本期的利息收入的增加;

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去年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所致;

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减少,主要是4G建设步入尾期,市场竞争加剧,利润下降迅速;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减少,主要是其他货币资金(银承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减少,主要是设备投入以及对外投资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主要是2018年1季度汇率波动较大。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84.03%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0.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通讯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和运营费用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18-030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因工作疏忽,报告第三节"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中的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数据编制有误,现做如下更正:

更正前: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15.97%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0.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通讯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和运营费用增加		

更正后: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	至	-84.03%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1,500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0.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通讯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和运营费用增加		

除上述更正外,原报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阅读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